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目录

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二、会议注意事项-----	3
三、审议事项	
1.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3.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4. 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5. 议案五：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6.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案-----	10
8.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10.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3
11.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4
12. 议案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红塔大酒店三楼萧邦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润达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会议的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特制订以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三、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质询内容应当与提案相关。

四、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五、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二：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92,425,466.3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1,760,316.75元；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4,487,589.09元，扣除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448,758.91元，扣除上一年度对股东的利润分配4,231,578.96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0,438,411.65元后，公司201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245,662.87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94,126,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25,263.20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82,378,948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五：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主要为公司进行了 2015 年报的审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

结合立信一贯以来的工作表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后认为：立信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一向勤勉尽责，具体审计项目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且一直与本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会计业务沟通关系，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同时立信作为公司 IPO 项目专项财务服务机构，与其余中介机构合作良好。

因此董事会拟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报酬建议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详见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祥”）
-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益信”）
- 3、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中”）
- 4、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康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 22,47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6,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57,00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4、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 58 号 15A 室

法定代表人：叶柏平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电脑及配件、五金机电、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医疗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康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2,39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37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9,88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01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8 万元。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 78 号第三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Ⅱ、Ⅲ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不

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益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29,69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809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2,387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9,22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8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2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36 万元。

3、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分析仪、监测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临床检验仪器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惠中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3,54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24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6,30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4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

4、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 A4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批零兼营：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

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9 日）。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康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30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9,30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19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如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47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47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2%，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详见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刘辉、陈政、胡震宁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5.00	-	2015年4月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润达医疗控股子公司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88.98	北京润诺思于2015年10月成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为北京润诺思成为关联方前发生并延续的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86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7.82	为提高经营效率，云南康泰部分业务改为本地化采购，因此关联交易减少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5.00	-	2015年4月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润达医疗控股子公司
	小计	2,500.00	749.65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5.68	-
	合计	2,500.00	755.3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26.00	388.98	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726.00	388.9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357.82	-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5.00	-	业务发展需要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1,005.00	357.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0.00	-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24,331.00	746.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润诺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37号

注册资本: 6106.55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全文斌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生物试剂 (不

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出资,持有北京润诺思 8.93%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527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5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5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润诺思 8.93%股权,并委派两名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康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 B 幢502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持有云南康泰 10%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康泰资产总额人民币 15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1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云南康泰 10%股权,公司董事陈政兼

任该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尚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

4、17、18、19号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青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 I、II、III 类批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生物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租赁。（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

公司以人民币 80 万元认缴出资，持有武汉尚检 8%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尚检资产总额人民币 67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1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武汉尚检 8%股权，公司董事陈政兼任该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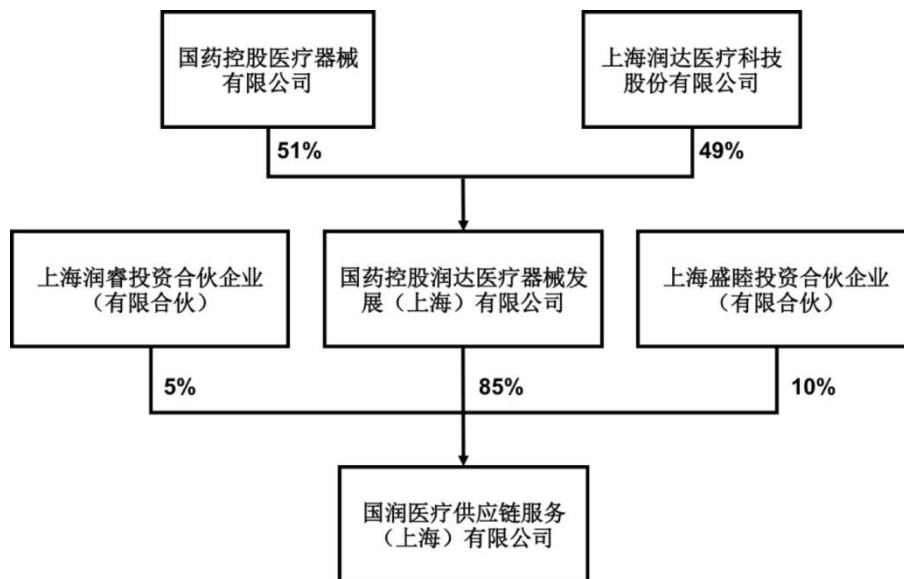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702 室

注册资本：352.94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天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批发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租赁业务（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润达”)之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润供应链净资产 353.49 万元,总资产 1,568.11 万元,国润供应链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0.37 万元,净利润 0.5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润供应链之控股股东国控润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国控润达 49%的股权。

(2) 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

(3) 公司董事陈政先生现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职务;公司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监事职务。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二期 A82-1 栋

注册资本：27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麒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件、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生物、医药技术（含原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及转让服务；科研试剂（除

药品和危险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持有武汉海吉力 3.64%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力资产总额人民币 591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15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占武汉海吉力 3.64%股权,公司董事胡震宁兼任该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工作的规范、有效，考虑到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扩大、业务经营区域快速增加，原《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规模，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作了如下修改：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版本号	2015年7月	2016年3月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时，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时，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外，均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总经理审批。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议案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附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 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0,144,22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055,775.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361,055,775.88
减：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	106,497,130.5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179,100.00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加：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利息收入	475,522.86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7,855,068.17

2、 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23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的 比重(%)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73,791,548.57	200,885,648.57	77.77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 目	24,937,945.00	36,021,745.00	45.3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67,637.00	12,768,837.00	54.66
小计	106,497,130.57	249,676,230.57	69.14

(三)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祥”）负责组织实施；“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中”）和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臣”）负责组织实施；“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与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惠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长风支行	11014763638030	258,233,675.88	22,725,580.78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 息管理平台升级改 造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花木支行	11014765360002	79,462,700.00	4,519,174.6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 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上海浦东 支行	3101040160000179538	23,359,400.00	610,312.77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 目
合计		361,055,775.88	27,855,068.17	

注：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从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长风支行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500 万元和 3,900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

额合计 36,111.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36,105.58 万元，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对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317.91 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709.41 万元，“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1,108.38 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1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17.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12 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8,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杭州银行上

海浦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从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长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500 万元和 3,900 万元。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379,545.31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收入 475,522.86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的比例为 30.85%。若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的比例为 7.58%。后续将主要用于支付“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所需款项。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实验室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所需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以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作披露。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0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96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4,317.91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49.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5,829.48	25,829.48	20,088.56	25,829.48	25,829.48	20,088.56	5,740.92	注 1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7,946.27	3,602.18	7,946.27	7,946.27	3,602.18	4,344.09	注 2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2,335.94	1,276.88	2,335.94	2,335.94	1,276.88	1,059.06	注 3
合计			36,111.69	36,111.69	24,967.62	36,111.69	36,111.69	24,967.62	11,144.07	

注 1：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服务网络建设、增加产品投放、物流中心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投入金额为 25,829.4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88.56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77.77%，其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增加产品投放项目开始陆续采购仪器用于扩充产品投放，采购试剂用于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也已陆续进行投资，目前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已完成 SAP 系统的上线。

注 2：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系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设备更新，扩建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生产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 7,946.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602.1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45.33%，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已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支出及少部分设备采购支出，目前厂房建设尚未完工。

注 3：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MQ-5000 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MB-3200 和 MB-4000 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生化试剂等，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研发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 2,335.9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76.8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54.66%，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已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研发实验室建设支出及少部分设备采购支出，目前尚未完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销售收入	2014 年 销售收入	2015 年 销售收入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9,291.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 4,435.41 万元。	1,399.88	8,078.85	15,103.92	24,582.65	注 1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8,117.08 万元, 达产后税后年均净利润 4,166.88 万元。	尚未完工, 未投产			尚未完工, 未投产	注 2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以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1：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 25,829.4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88.56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77.77%。该项目资金自 2013 年开始陆续投入，也逐步显现效益，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9.88 万元、8,078.85 万元和 15,103.92 万元。

注 2：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 7,946.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602.1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45.33%，土建工程尚未完工。